

《2015 年信访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共 13 项)

1. 开展重信重访治理

责任单位：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投诉办

2. 制定进一步规范联合接访工作意见

责任单位：综合指导司、来访接待司

责任单位：督查室

3. 评选督查督办精品案例

责任单位：督查室

4. 组织实施 2014 年信访工作考核

责任单位：综合指导司、相关业务司室

5. 制定 2015 年信访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综合指导司、相关业务司室

6. 列出国家信访局职责清单

责任单位：研究室

7. 出台改进复查复核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研究室、督查室

8. 制定信访立法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研究室

9. 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

10.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访统计工作的意见

责任单位：综合指导司、办公室

11. 设立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基金项目

责任单位：研究室

12. 健全完善新闻发布等制度

责任单位：研究室

13. 办好各级各类专题培训班、加强视频培训

责任单位：人事司、相关业务司室